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管有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報廢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20795號函廢止，並自109年9月15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都市更新提升不動產運用效益，並明確本局管有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報廢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局、所轄機關及其管有基金所管有之建築物及財產。

三、本局管有建築物，除另有使用計畫外，以參與都市更新為原則。

四、本局管有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須辦理報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已達耐用年限且未達一定金額報廢案無須送審計機關審核者，管理機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起，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並於拆遷日前完成。經報廢拆遷建築物於拆除前應依法申請拆除執照。
- （二）建築物未達耐用年限或已達耐用年限且在一定金額以上報廢案須送審計機關審核者，管理機關於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並於拆遷日前完成。經報廢拆遷建築物於拆除前應依法申請拆除執照。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